（11）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；

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（格式）

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由供应商自行声明并对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)宝鸡市渭滨区河务工作站的(项目名称)清姜河市区段水毁设施修复工程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(标的名称)清姜河市区段水毁设施修复工程 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建筑业 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陕西万象坤实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80 人，营业收入为 3899.46 万元,资产总额为 4973.07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陕西万象坤实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6 年 11 月 16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